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7068 号

供 应 商（乙方） 中节能（广西）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GXZC2026-G3-001252-JDZB）

签 订 地 点 广西南宁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中节能（广西）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甲方经营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实施安全转移处置事宜，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负责医院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接收、装卸、运输、鉴别、处置，并提供医疗废物处置周转箱清洗、消毒等服务工作。

3.服务范围：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本部、南城分院、南宁客运段医务室、南宁机务段医疗室、车辆段医务室、弘中健康管理中心。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期限

1.金额：贰佰伍拾玖万陆仟柒佰叁拾捌元伍角（¥2596738.50）

2.期限：本合同有效期限贰年，2026年 7 月 15 日起至2028年 7 月 14 日止。

第三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按月支付，自合同生效且乙方服务满 1 个月后，甲方支付首期服务费，后续按月依次结算。服务费分 24 期支付，其中第 1 期服务费为 108207.50 元，第 2 期至第 24 期（共 23 期）每期服务费 108197 元。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对应上月服务费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达甲方主管部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于当月 20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上月服务费转入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履约保证金

①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不可抗力除外），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进行等额赔偿。

②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③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④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⑤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朝阳支行（或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分行）

账号：20005201040000068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处置其医疗废物，但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的管理和处置活动。

（2）甲方严禁将生活垃圾（需要作为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生活垃圾除外）投放至医疗废物内，必须将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全部足量交付给乙方收集处理。

（3）甲方产生的感染性废物应用防渗漏的医用包装袋包装，损伤性废物应用防锐器穿透的利器盒包装；包装袋和利器盒表面均应有明显警示标识，并注明生产单位，医用包装袋与利器盒由甲方自理，该包装物甲方不予回收。

（4）甲方应根据现行规范和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分类和包装（包装物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包含但不限于医用包装袋、利器盒），集中放置在专用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乙方负责接收、装卸、运输，甲方负责医疗废物暂存间的日常卫生消毒和管理。

（5）甲方医疗废物暂存间必须满足有关规定并方便乙方车辆出入，如不满足乙方车辆出入的，甲方负责将医疗废物送到甲乙双方协商好的地点，方便乙方开展医疗废物接收、装卸、运输工作。

（6）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区域的人员进行各项规定的告知，并指引乙方开展医疗废物接收、装卸、运输工作。

（7）在装车时为乙方提供装载工具、通行手续办理等便利，并配合乙方做好暂存间医疗废物装卸安全保障工作。

（8）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现场拒绝接收；若医疗废物入场后发现的，乙方有权或要求甲方收回，确实无法退回的，乙方按 60 元/kg 调整处置费用。

- a.暂存间医疗废物包装物破损、包装物泄漏；
- b.未使用规定材料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
- c.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废物与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混装的。

（9）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医疗废物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a.医疗废物种类未列入本合同；
- b.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c.其他违反国家医疗废物包装的异常情况。

若由于出现上述异常情形致使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或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医疗废物相关的运输、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安全可靠和处置医疗废物。

(3) 乙方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后,必须将医疗废物周转箱经过严格清洗消毒符合要求后在规定时间内送还甲方使用;服务期内,周转箱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由乙方负责补充。

(4) 乙方负责到双方协商确定的医疗废物暂存场地,接收医疗废物并运输至乙方处置场所。

(5) 乙方确保在运输甲方医疗废物过程中遵守相关规范,使医疗废物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6) 乙方在处置甲方医疗废物时,应接受环保和卫生等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7)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在接收、装卸、运输、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造成的不良后果、环境污染、事故等,由乙方负相应责任。

3.共同义务

本合同期内,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医疗废物周转箱由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更换周期为2年。为避免使用过程出现因质量、规格不统一的问题耽误收运工作,因此双方使用周转箱的规格必须统一,确保全市的医疗废物周转箱正常流转,因此规格要以乙方的为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五条 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

医疗废物转移执行二联单,联单由乙方负责提供,双方交接时应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称重后,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由乙方收集人员在联单上填写箱数、重量,每种医疗废物的箱数、重量应填写清楚,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交接人员栏签字,确认后的联单甲乙双方不得随意篡改,如发现一方有篡改行为将报告当地主管部门,次月月中将甲乙双方盖章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第一联交由甲方留存,第二联由乙方留存。

第六条 服务验收

1.甲方负责全程执行现场监督工作,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清运重量后甲方凭转移联单付款。

2.甲方每两个月在服务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乙双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双方应自收到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合同双方中任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若造

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医疗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4.甲方不得在乙方接收的医疗废物中夹带在合同、转移联单约定范围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如有发现与合同范围、转移联单内容不相符的危险废物，乙方拒绝收运，已收运的退还甲方；甲方需承担相应产生的运输装卸费等相应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责任。

5.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服务费用的1‰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可停止收运甲方医废。

6.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战争、洪灾、职能部门政策变更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7.非因乙方（含乙方委托的第三人）原因，乙方未收处或未及时收处甲方危险废物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协商、订立、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第九条 联络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何丽，（联系电话：18776143839）为甲方联系人；

乙方指定李秀梅，（联系电话：13471292669）为乙方联系人。

联系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的医疗废物收运信息沟通。一方变更合同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因一方变更联系人未及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应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应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响应函；
- 4.中标通知书；
- 5.服务清单。

5